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关于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罗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曼”）100%股权以及成都超级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级梦”）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罗曼 100%的股权、成都超级梦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北京罗曼实际控制人宋啸飞、成都超级梦实际控制人孟荆分别签署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啸飞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孟荆重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合称“《意向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分别达成初步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均未最终确定，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2)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北京罗曼和成都超级梦(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就重组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3) 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5、2018-048)。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于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071、2018-073)。2018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3、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公司股票已停牌近三个月,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2、2018-095)。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筹划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估值、方案等反复磋商、沟通,积极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基于以下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 受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持续处于低位,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不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

基于上述原因,各方均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够成熟。公司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公司与北京罗曼实际控制人宋啸飞先生签订了《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宋啸飞重组合作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成都超级梦实际控制人孟荆先生签订了《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孟荆重组合作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并确认均系自愿解

除《意向协议》，协议双方均不因《意向协议》的解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相关安排

1、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公司无需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后续相关安排

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积极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不会改变。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推进现有业务稳步前行，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同时，由于公司依然看好北京罗曼、成都超级梦的经营实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晨鑫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北京罗曼、成都超级梦进行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